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宣示判決筆錄

113年度訴字第633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戴郁芸

選任辯護人 林國漳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下午2時30分許，在本院第1法庭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黃永勝

書記官 林怡君

通 譯 沈依陵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附記事項，及告以上訴限制、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容：

一、主 文：

戴郁芸幫助犯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二、犯罪事實要旨：

戴郁芸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7月11日23時許，在宜蘭縣羅東鎮某統一超商，以統一超商店到店之方式，將其所有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金融卡，提供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金融卡密碼。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揭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
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款
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前揭帳戶內。

三、處罰條文：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2
條第1項前段、第11條前段、第30條、第339條第1項、第55
條、第42條第3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第1項。

四、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
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
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
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
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
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
不得上訴。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永勝

書 記 官 林怡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怡君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本案論罪科刑主要法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1 附表：

02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張暉翎	112 年 7 月 間某日	假客服	112年7月14日20時31分 9萬9,998元	本案帳戶